

8. 1. 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所指的噪声控制对象包括室内自身噪声源和来自外部的 噪声. 室内自身噪声源一般为通风空调设备、日用电器等;外部 噪声源则包括来自于建筑其它房间的噪声(如电梯噪声、空调设 备噪声等)和来自建筑外界的噪声 (如周边交通噪声、社会生活噪声、工业噪声等). 本条所指的低限要求, 与现行国家标准 «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»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规定对应, 如 该标准中没有明确室内噪声级的低限要求, 即对应该标准规定的 室内噪声级的最低要求.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环评报 告、噪声分析报告;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室内噪声检测报 告.